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除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發行可交換為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

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4,800,000美元的債券，該債券可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

於交換期間，該債券可按比例交換為可交換財產。如果該債券按照初步名義交換價(每股現代牧業股份2.1995港元)全數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債券將可交換為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可予以調整)，佔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11.24%。

該債券將僅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該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擬將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定義)的該債券上市及買賣。該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該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4,800,000美元的債券，該債券可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

於交換期間，該債券可按比例交換為可交換財產。如果該債券按照初步名義交換價(每股現代牧業股份2.1995港元)全數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該債券將可交換為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可予以調整)，佔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11.24%。

該債券將僅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該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牽頭經辦人作為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其就本公司、現代牧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應已按照令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各相關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簽立及交付信托契約及代理協議，而其形式均令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i)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ii)董事會授權簽立認購協議、信托契約及代理協議、發行該債券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副本；
- (d) 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分別由(i)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現代牧業之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函件，首份函件之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及第二份函件的日期為交割日期，而收件人為牽頭經辦人；

- (e) 於交割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彼將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i)已以認購協議後附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就此授權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而日期為交割日期之確認無重大不利改變的證書；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如較早)於發售通函提供資料之日期後及截至交割日期(包括當日)，(i)本公司或(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並未發生財務狀況、前景、盈利、營運業績或業務方面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提呈發售該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件)；
- (g)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就發行該債券及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該債券項下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文之副本(包括需從所有放款人取得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
- (h) 已以認購協議附表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及日期為認購協議交割日期之合規證書；
- (i) 受限於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任何條件，聯交所已同意該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
- (j)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向牽頭經辦人交付費用函件之簽署副本；及
- (k)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之法律顧問根據認購協議要求所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期之意見書，以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而有關於發行該債券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而其形式及內容令牽頭經辦人滿意。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交割

認購協議的交割及該債券的發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進行。

終止

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該債券的淨認購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牽頭經辦人注意到明顯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失實或有誤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訂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環境(包括對交易的整體干擾或對本公司或現代牧業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造成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分派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的成功機會；
- (d) 倘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以下事件：(i) 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倫敦證券交易及／或聯交所之買賣被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 現代牧業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暫停(並非因現代牧業之一般業務過程而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i) 美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當地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iv) 出現影響本公司、該債券及現代牧業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分派該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該債券的成功機會；及
- (e)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分派該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該債券的成功機會。

該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列出該債券主要條款的概要。

- 發行人：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 本金金額： 194,800,000美元
- 債券的形式和面額： 該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一張債券200,000美元面額及(超過該金額)其完整倍數之倍數發行
- 發行價格： 該債券將按本金金額的100%發行
- 利息： 該債券是無息債券且不計息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 債券的地位： 該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不抵押保證條款所限)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待遇。本公司就該債券的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交換權： 該債券可在下述期間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當日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或如果該日不是香港的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緊跟前一個營業日)前十日之營業時間(於該債券為交換所存放之地點)結束時的任何時候，或如果該債券已在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贖回日或該債券應付之日前十日之營業時間(於上文所提及之地點)結束時。
- 於交換期間，該債券可按比例交換為可交換財產。
- 可交換財產： 可交換財產初始包含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存放於指定賬戶中)，並包含所有相關證券及其他產生於或來自或由於上述證券而產生的其他財產及其他該等財產，根據具體情況被認為或被要求包含所有或部分可交換財產，惟根據該債券可能或可被認為不再作為可交換財產部分的該等財產除外。

可交換的現代牧業股份數目：	按2.1995港元的初步名義交換價計算，本金金額每200,000美元的該債券將可交換為707,842.69股現代牧業股份
現代牧業股份的地位：	以該債券可交換的現代牧業股份將與任何其他現代牧業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同樣權利及特權
調整可交換財產：	該債券包含在特定事項發生時調整可交換財產的條款，特定事項(其中)包括分拆、合併或重新定價、認股權發行、派發紅利、資本分配及重組。該債券亦包含與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的調整可交換財產的條款。
贖回：	<p data-bbox="526 670 758 712">(1) 到期贖回</p> <p data-bbox="598 755 1447 883">除非先前進行了贖回、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該債券本金金額的106.43%贖回該債券。</p> <p data-bbox="526 925 877 968">(2) 因稅務原因贖回</p> <p data-bbox="598 1010 1447 1181">如果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提前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後，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p> <p data-bbox="598 1223 1447 1564">(i) 由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權力機構或有權力徵稅之機構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修訂或不續期或與上述有關的司法決定的任何變更、修訂或不續期，或上述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性適用或官方解釋的變更，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該債券中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款；及</p> <p data-bbox="598 1606 1447 1691">(ii) 本公司進行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不能避免上述義務，</p> <p data-bbox="598 1734 1447 1906">但前提是若就該債券當時到期應付，將不可在本公司有義務支付這些額外稅款最早期限前90天內發出上述贖回通知，並且如果贖回日期是在暫停交易期間，則該等贖回將不能進行。</p>

(3) 根據本公司選擇贖回

該債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按提前贖回金額進行贖回：

- (i) 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進行全部(而非部分)贖回，但前提是現代牧業股份在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其中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日應在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期前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格應已超過在該交易日發行在外的該債券的總提前贖回金額的130%(就此目的，不包括債券持有人已行使交換權，但可交換財產尚未交付的任何債券之面值，以及可交換財產不包括該等未交付(或未支付)的可交換財產)；或
- (i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候(不包括到期日)，如果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少於原先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10%的債券發行在外，本公司可以進行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4) 根據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賣出選擇日」)，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在賣出選擇日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債券。

(5) 在退市、暫停交易或控制權變更時，根據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在下述情形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該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債券：

- (i) 現代牧業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不被批准進行交易或被暫停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連續超過30個交易日；或
- (ii) 根據該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及／或現代牧業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購買：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處購買該債券。

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贖回或購買的所有債券將予以註銷。

提前贖回金額： 該債券之每200,000美元本金金額所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按下述公式計算，四捨五入(如有必要)至兩個小數位(但前提是如果贖回日是以半年為周期(如下表中所列出)，該提前贖回金額就該等日期將如下表所列明)：

$$\text{提前贖回金額} = \text{先前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先前贖回金額=該債券之每200,000美元本金金額在贖回日之前的利息支付日的提前贖回金額(或如果債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前贖回，為200,000美元)如下表所示：

利息支付日	提前贖回 金額 (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201,2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02,507.8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203,773.4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205,047.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6,328.6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207,618.1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208,915.78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210,221.5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211,535.39

r = 以分數表示的1.25%

d = 自最近一次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或如果債券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贖回，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定贖回之日(不包括該日)之間按一年有360天和12個月及每月30天計算的日數，以及在不完整月份的情況下，已過的天數

p = 180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該債券仍發行在外，本公司將不得，且本公司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將不得，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對該債券條款中列明的任何相關負債提供擔保或就任何相關負債提供擔保或賠償，在發行該債券同時或在此之前不存在：(i)設立或存在相同的擔保，以為任何該等相關負債提供擔保或就任何該等相關負債提供擔保或賠償；或(ii)受託人全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而言無重大不利或或應經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所批准的該等其他擔保。

借股協議

就發行該債券，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已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出借總共不超過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11.24%。

發行該債券之理由及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該債券可使得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

本公司擬將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該債券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定義)的該債券上市及買賣。該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該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對於現代牧業股權架構的影響

若現代牧業將不會發行現代牧業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如果該債券進行全數交換，現代牧業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若該債券以初步名義 交換價全數交換為 現代牧業股份	
	現代牧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代牧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本公司	1,347,903,000	22.0%	658,464,218	10.7%
Future Discovery	2,407,866,412	39.3%	2,407,866,412	39.3%
小計	3,755,769,412	61.3%	3,066,330,630	50.0%
Xinmu Holdings Co. Ltd ⁽¹⁾	263,716,426	4.3%	263,716,426	4.3%
Yinmu Holdings Co. Ltd ⁽¹⁾	263,703,294	4.3%	263,703,294	4.3%
Jinmu Holdings Co. Ltd ⁽²⁾	221,581,733	3.6%	221,581,733	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高麗娜 ⁽²⁾	4,800,000	0.1%	4,800,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621,835,841	26.5%	2,311,274,623	37.7%
總計	6,131,406,706	100%	6,131,406,706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Xinmu Holdings Co. Ltd所持有的263,716,426股現代牧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Yinmu Holdings Co. Ltd所持有的263,703,294股現代牧業股份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所持有的1,621,835,841現代牧業股份被視為公眾(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持有的現代牧業股份。因此，公眾(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持有2,149,255,561股現代牧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1%。
- 高麗娜女士為4,800,000股現代牧業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此外，高麗娜女士持有Jinmu Holdings Co. Ltd約49.12%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支付、轉讓及交換代理以及有關該債券的登記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該債券持有人
「該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額為194,8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該債券發行的日期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股份」	指	現代牧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該債券本金金額中每200,000美元，代表該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指定贖回日期釐定的金額每年有1.25%的總收益(每半年計算)

「可交換財產」	指	初始包含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並包含所有相關證券及其他產生於或來自或由於上述證券而產生的其他財產及其他該等財產，根據具體情況被認為或被要求包含所有或部分可交換財產，惟根據該債券可能或可被認為不再作為可交換財產部分的該等財產除外
「Future Discovery」	指	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及中銀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發售通函」	指	將發佈的有關本債券發行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相關負債」	指	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在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進行或將會進行或能夠成為、報價、上市、或進行買賣或交易的以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債券股或其他證券為形式的任何負債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借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借方)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用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借股協議，以出借總共不超過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該債券
「信托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托人訂立的有關該債券的信托契約
「受托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白瑛先生及吳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丘家賜先生。